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QUANZHOU MEDICAL COLLEGE

世惠誠新

#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师生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

## 读 本

二〇一九年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1  |
| 第二章 高校教师应遵守的学术规范..... | 2  |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 21 |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 23 |

## 第一章 总 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精神，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制度环境，促进学术繁荣和科技创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本读本。

本读本适用于我校全体师生员工，包括我校离退休人员发表著作论文或公布科研成果的。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和学生学术活动中，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在科学研究、成果发表和其它学术活动中坚持诚实、严谨和公正的原则，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不得弄虚作假、武断浮夸和徇私枉法，杜绝沽名钓誉、急功近利和损人利己的不良风气，自觉维护学校的学术声誉；以繁荣学术、发展先进文化、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以严格的自律精神为准则，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努力成为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严谨治学态度的践行者、优良学术道德的传承者。

## 第二章 高校教师应遵守的学术规范

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组编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学术规范指南》中列出了高校教师应遵守的学术规范。

### （一）基本准则

#### 1、遵纪守法，弘扬科学精神

高校教师应是先进生产力的开拓者，是科技知识和现代文明的传播者，科技工作者的言行在社会上具有较大的影响。高校教师应当模范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不得有任何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行为；应积极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正确对待各种自然现象，不得参与、支持任何形式的伪科学。

#### 2、严谨治学，反对浮躁作风

高校教师应坚持严肃、严格、严密的科学态度，要忠于真理、探求真知，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的声誉，不得虚报教学科研成果，反对投机取巧、粗制滥造、低水平重复等盲目追求数量不顾质量的浮躁作风和行为。在项目设计、数据资料采集分析、公布科研成果，以及确认同事、合作者和其他人员对科研工作的直接或间接贡献等方面，必须

实事求是。研究人员有责任保证所搜集和发表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高校教师不应参加与本人专业领域不相干的成果鉴定、论文评阅或学位论文答辩等活动。

### 3、公开、公正，开展公平竞争

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应公开科研过程和结果相关信息，追求科研活动社会效益最大化。开展公平竞争，对竞争者和合作者做出的贡献，应给予恰当认同和评价。在评议评价他人贡献时，必须坚持客观标准，避免主观随意。不得以各种不道德和非法手段阻碍竞争对手的科研工作，包括毁坏竞争对手的研究设备或实验结果，故意延误考察和评审时间，利用职权将未公开的科研成果和信息转告他人等。

### 4、相互尊重，发扬学术民主

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通过引证承认和尊重他人的研究成果和优先权，反对不属实的署名和侵占他人成果；尊重他人对自己科研假说的证实和辩驳，对他人的质疑采取开诚布公和不偏不倚的态度；要求合作者之间承担彼此尊重的义务，尊重合作者的能力、贡献和价值取向。

在各种学术评价活动中，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扬学术民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徇私情，自觉抵制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杜绝权学、钱学交易等腐败行为。

## 5、以身作则，恪守学术规范

高校教师要向青年和学生积极倡导求真务实的学术作风，传播科学方法。要以德修身、率先垂范，用自己高尚的品德和人格力量教育和感染学生，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帮助学生养成恪守学术规范的习惯。

学术规范既有普适性又有学科的特殊性。高校教师应遵循相应学科的不同要求和学术共同体约定俗成的专业惯例。

## （二）查新和项目申报规范

### 1、查新

任何研究工作都是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展开的，高校教师有责任查阅前人已有的、已发表的研究成果。查新是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一环，通过它可以及时了解国内外相关同行的研究进展情况，有利于研究工作的优化，可以节省资源，避免低水平重复和少走弯路。同时，查新也是对前人研究成果和贡献的尊重。

查新要求做到对相关研究领域有全面充分的了解，知道已有研究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存在的问题。通过查新进一步明确自己的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的价值，及时调整优化自己的研究工作。

## 2、项目申请

高校教师在科研项目（或课题，下同）申报或者接受委托时，必须对项目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选题应符合社会实践或学科本身发展的需要。在科研立项的有关材料中，应当对该项目国内外的研究现状、研究人员的科研水平和能力、项目的创新性、完成项目（课题）的学术价值，可能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预期经济效益或者项目目标、所需科研经费及有关技术指标等作出客观、真实的反映。在做好以上论证的基础上，写出明确具体的研究方案。不得故意隐瞒可能存在的重大问题。禁止故意夸大项目的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禁止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不得在资助申请书中伪造推荐人或合作者的签名，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自己或他人提供职称、简历、获奖证明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的虚假信息，不得违反项目资助单位或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

### （三）项目实施规范

### 1、遵守项目下达（或资助）单位的有关规定

应按照项目计划书开展研究，不得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对项目人员变动和研究计划、方案等重大修改，须事先征得项目资助单位的书面同意意见。需按项目资助单位的规定及时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等书面材料，不得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伪造的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不得侵占、挪用项目资助经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滥用科研资源，不得用科研资源谋取不当利益和严重浪费科研资源。

### 2、实施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

高校教师要忠实于观察、记录实验中所获得的原始数据，禁止随意对原始数据进行删裁取舍；不得为得出某种主观期望的结论而捏造、篡改、拼凑引用资料、研究结果或者实验数据，也不得投机取巧、断章取义，片面给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研究结论。利用统计学方法分析、规整和表述数据时，不得为夸大研究结果的重要性而滥用统计方法；不得有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 3、科研协作与学术民主



开展科研协作有利于资源整合，提高研究效率。高校教师应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积极开展科研协作。在协作研究中，要互相谦让，互相帮助，要顾大局，讲团结，正确对待个人利益的得失。学术交流活动是高校教师交流思想，启迪智慧的有效途径。在保密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前提下，高校教师应遵照数据共享、思想共享、理论共享和成果共享的科学公开原则，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讨论，接受学术界的检验。在学术交流活动中要发扬学术民主，尊重和包容不同的学术观点，要谦虚谨慎，据理说明，以理服人，反对学术霸权。

#### （四）引文和注释规范

##### 1、引文

引用他人作品的，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作品来源；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学术论文中所使用的他人研究成果，包括观点、结论、数据、公式、表格、图件、程序等必须在正文中标明并在注释或文后参考文献中注明文献出处；引文原则上应使用原始文献和第一手资料，凡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不得将未查阅过的文献转抄入自己的引文目录或参考文献目录中，不得为增加引证率而将自己（或他人）与本论题不相干的文献列入引文目录。在引用文献前应仔细阅读文献内容，了解清楚文献作者的研究方法、研究结果和结论以及

这些结果结论与自己研究工作的关系，保证引用准确。引用时应尊重文献的原意，不可断章取义。直接引用需使用引号，间接引用应使用自己的语言来表述引文中的相关内容并加以标注。如直接引用超过一定篇幅，可采用改变排版方式等办法来更为清晰地加以区分。

引用他人成果应适度，引用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核心内容。不论以何种方式将别人成果作为自己研究成果的组成部分均将构成抄袭或剽窃。

## 2、注释规范

注释是对论著正文中某一特定内容的进一步解释或补充说明，一般排印在该页地脚（脚注），注释用数字加圆圈标注（如①、②...），与正文对应；也可在正文中加括号，写明注文（夹注）；还可以把注释集中于全文或全书末尾（尾注）。

## （五）参考文献规范

参考文献是为撰写或编辑论文和著作而引用的有关文献信息资源，一般集中列表于文末。应罗列自己阅读过且确实有参考价值的参考文献，避免多杂和遗漏。不得为了掩盖事实，冒充首创，故意删除重要参考文献。参考文献的书写

格式按不同期刊的要求和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编排。

## （六）学术成果的发表与后续工作规范

### 1、发表

#### （1）不得代写论文或成果造假

由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是学术不端行为。学术论文应该是作者亲自进行深入研究、周密思考、精心写作、反复核查后获得的创新性知识成果。如将由他人代写的学术论文用于发表、评奖、毕业和职称评定等活动将构成欺诈。科研成果应是科学研究真实结果，不得造假或夸大。

#### （2）不得一稿多投

学术成果的发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不得将同一研究成果提交多个出版机构出版或提交多个出版物同时评审和重复发表。不得将本质上相同的研究成果改头换面发表。

在未经正式出版的学术会议论文集上刊登的稿件，可以在正式刊物上发表。论文公开发表后收入论文集的，应注明论文的发表出处。

### （3）成果署名

研究成果发表时，只有对研究成果做出实质性贡献（在从选题、设计、实验、计算到得出必要结论的全过程中完成重要工作）者，才有资格在论文上署名。对研究有帮助但无实质性贡献的人员和单位可在出版物中表示感谢，不应列入作者名单。对于确实在可署名成果（含专利）中做出重大贡献者，除应本人要求或保密需要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其署名权。对于合作研究的成果，应按照对研究成果的贡献大小，或根据学科署名的惯例或约定，确定合作成果完成单位和作者（专利发表人、成果完成人）署名顺序。署名人应对本人做出贡献的部分负责，发表前应由本人审阅并署名。反对不属实的署名和侵占他人成果。

署名要用真实姓名，并附上真实的工作单位，以示文责自负。

### （4）申请专利

申请专利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行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在科研工作进行过程中或完成后，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应按相关规定及时申请专利，在申请专利前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

高校教师在履行本单位交付的任务中完成的或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或名义完成的发明创造，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归所属法人单位。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所属的法人单位所有。

与他人合作或者接受他人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根据合同的约定确定，该合同必须事先经单位主管部门的审核。

#### （5）致谢

在论文的末尾，应对成果完成过程中给予帮助的集体和个人表示感谢。致谢前应征得被致谢人的同意，致谢时应指出被致谢人的具体贡献。成果正式发表时应说明成果的资助背景。

### 2、后续工作

#### （1）纠正错误

成果表述应客观。一旦发现作品（印刷中或已公开出版）中有疏漏或错误，作者有义务及时向相关人员和机构报告，根据错误性质实施有效补救措施（如勘误、补遗或撤回论文）。

#### （2）反对炒作

提出重大创新理论须提供确凿的事实根据和理论论证；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或环境影响的应用研究，必须进行科学和伦理两方面论证。未经严格科学验证或同行评议 的研究结果，不得在公众媒体炒作，也不得草率地推广应用，以免造成科学资源的浪费和破坏性的社会后果。不得为未经严格科学检验的不成熟的科研成果作商业广告，误导消费，损害公众利益。

### （3）遵守有利后续研发原则

在所承担的国家 and 单位科研课题或者科技项目完成后，不得故意隐瞒关键技术或者资料，故意妨碍后续研究与开发。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应当保证单位能够充分、有效地使用该成果，禁止将研究成果（含专利）非法据为己有。

### （4）遵守保密原则

高校教师要做保守国家秘密的模范。在对内、对外的科技合作与交流及其他各种社会、经济活动中，要切实保守国家秘密和单位的技术秘密。

### （七）学术评价规范

#### 1、同行评议

同行评议是由同一学术共同体的专家学者来评定某特定学术工作的价值和重要性的一种评估方法，通常为一项有益于学术发展的公益服务，相关专家有义务参加同行评议活动。

## 2、坚持客观、公正原则

高校教师和有关科技管理机构在科研立项、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验收和奖励等活动中，应当本着对社会负责的科学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给出详实的反馈意见，不可敷衍了事，更不可心存偏见。相关的评价结论要建立在充分的国内外对比数据或者检索证明材料基础上，对评价对象的科学、技术和经济内涵进行全面、实事求是的分析，不得滥用"国内先进"、"国内首创"、"国际先进"、"国际领先"、"填补空白"等抽象的用语。对未经规定程序进行验证或者鉴定的研究成果，不得随意冠以"重大科学发现"、"重大技术发明"或者"重大科技成果"等夸大性用语进行宣传、推广。对用不正当手段拔高或者贬低他人成果水平以及不认真负责、不实事求是、在评价活动及其结论中弄虚作假等行为，应当坚决制止。

高校教师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技术交易活动中，应当尊重诚实守信和互利的原则，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则，如实反映项目的技术状况及相关内容，不得故意

夸大技术价值，隐瞒技术风险。要严格履行技术合同的有关约定，保证科技成果转化的质量和应用的效益。

高校教师不应担任不熟悉学科的评议专家。长期脱离本学科领域前沿而不能掌握最新趋势和进展的人员，不宜担任评议专家。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议专家不得绕过评议组织机构而与评议对象直接接触，不得收取评议对象赠予的有碍公正评议的礼物或其他馈赠。

### 3、执行回避和保密制度

评议专家与评议对象存在利益关系时，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议专家应遵守评审机构的相关规定采取回避或及时向评审组织机构申明利益关系，由评审机构决定是否应予以回避。

评议专家有责任保守评议材料秘密，不得擅自复制、泄露或以任何形式剽窃申请者的研究内容，不得泄露评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未经批准的评审结果。

## （八）学术批评规范

### 1、实事求是，以理服人



学术批评前应仔细阅读相应论文，熟知该论文的研究过程，并对其中的观点、方法做过深入的研究和思考，在有理有据的条件下提出学术批评，不得夸大歪曲事实或以偏概全。学术批评时应以学术为中心，以文本为依据，要以理服人，不得“上纲上线”或进行人身攻击。

## 2、鼓励争鸣，促进繁荣

学术批评要讲民主，反对以势欺人和学术霸权，反对学术报复。要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提倡批评与反批评，促进学科发展。

## （九）人及实验动物研究对象规范

### 1、以人类为试验对象

凡涉及以人类为对象的试验，包括进行涉及个人隐私的调研，实施试验的课题负责人应事先对研究做出评估，并按规定向学校主管部门和国家授权的管理机构报告，获得审查与批准。试验只能由具备科研资格的人员操作，如果有学生参加研究，应有相关教师负责安排和监管，以保证所有试验步骤高度完善且充分体现人道主义精神。

在所有涉及人类被试的试验中，研究过程本身应体现对人的尊重和保护，包括：1）禁止在试验中让被试人承受不

适当的或本可以避免的危险；2）除某些研究方法的需 要外（主要针对医学心理学研究），所有试验必须在被试人或其合法代表人知情同意的前提下进行；3）不得使用强迫、欺骗或利诱等手段使被试人参与实验；4）必须尊重被试人的隐私权和自由参加或退出试验的权利。不得协助或者参与外国科研团队；5）在我国开展在其本国违法的、有悖伦理的试验；6）必须根据国际上相关规定的更新，及时制定和更新我国在人类试验方面的规定条款；7）对于涉及个人信息的统计研究工作，包括个人的医学信息和网络电子信息的，不得单方面公开披露所掌握的他人信息，更不得用于非法交易。

项目研究者开展研究，应当获得受试者自愿签署的知情同意书；受试者不能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时，项目研究者应当获得其口头知情同意，并提交过程记录和证明材料。

知情同意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研究目的、基本研究内容、流程、方法及研究时限；
- 2）研究者基本信息及研究机构资质；
- 3）研究结果可能给受试者、相关人员和社会带来的益处，以及给受试者可能带来的不适和风险；
- 4）对受试者的保护措施；
- 5）研究数据和受试者个人资料的保密范围和措施；
- 6）受试者的权利，包括自愿参加和随时退出、知情、

同意或不同意、保密、补偿、受损害时获得免费治疗和赔偿、新信息的获取、新版本知情同意书的再次签署、获得知情同意书等；

7) 受试者在参与研究前、研究后和研究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在知情同意获取过程中，项目研究者应当按照知情同意书内容向受试者逐项说明，其中包括：受试者所参加的研究项目的目的、意义和预期效果，可能遇到的风险和不适，以及可能带来的益处或者影响；有无对受试者有益的其他措施或者治疗方案；保密范围和措施；补偿情况，以及发生损害的赔偿和免费治疗；自愿参加并可以随时退出的权利，以及发生问题时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项目研究者应当给予受试者充分的时间理解知情同意书的内容，由受试者作出是否同意参加研究的决定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在心理学研究中，因知情同意可能影响受试者对问题的回答，从而影响研究结果的准确性的，研究者可以在项目研究完成后充分告知受试者并获得知情同意书。

## 2、以动物为试验对象

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

生产、鉴定以及其他科学试验的动物。高校教师要认真学习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善待实验动物，维护动物福利，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

审查原则：

1) 必要性原则：实验动物的饲养、使用 and 任何伤害性的实验项目必须有充分的科学意义和必须实施的理由为前提。禁止无意义滥养、滥用、滥杀实验动物。禁止无意义的重复性实验。

2) 保护原则：对确有必要进行的项目，应遵守 3R 原则，对实验动物给予人道的保护。在不影响项目实验结果的科学性的情况下，尽可能采取替代方法、减少不必要的动物数量、降低动物伤害使用频率及危害程度。

3) 福利原则：尽可能保证善待实验动物。实验动物生存期间包括运输中尽可能多地享有动物的五项福利自由，保障实验动物的生活自然及健康和快乐。各类实验动物管理和处置，要符合该类实验动物规范的操作技术规程。

4) 伦理原则：尊重动物生命和权益，遵守人类社会公德。制止针对动物的野蛮行为，防止或减少动物不必要的应激、痛苦和伤害，采取痛苦最少的方法处置动物；实验动物项目要保证从业人员的安全；实验动物项目的目的、实验方

法、处置手段应符合人类公认的道德伦理价值观和国际惯例。

5) 利益平衡性原则：以当代社会公认的道德伦理价值观，兼顾动物和人类利益，在全面、客观地评估动物所受的伤害和使用者由此可能获取的利益基础上，负责任地出具实验动物项目福利伦理审查结论。

6) 公正性原则：审查和监管工作应保持独立、公正、公平、科学、民主、透明、不泄密，不受政治、商业和自身利益的影响。

7) 合法性原则：项目目标、动物来源、设施环境、人员资质、操作方法等各个方面不应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相关标准的情形。

8) 符合国情原则：福利伦理审查应遵循国际公认的准则，遵守我国法规、规定，符合我国的国情，反对盲目效法和崇洋迷外的各类激进的做法。

人员资质要求：

1)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获得从业人员上岗资质。

2) 实验动物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 制定实验动物福利伦理专业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实验动物福利伦理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了解善待实验动物的知识和要求, 掌握相关种属动物的习性和正确的操作技术。

3) 新进人员或学员的技术培训, 如需要活体动物或实验时, 应有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和监督, 直到他们操作熟练并获得资质。

4) 实验动物技术培训以及福利伦理教学实践, 如果非动物实验方法能有效减少或代替活体动物的使用并且仍能实现培训目标, 应尽可能使用替代活体动物的教学方法。

#### 技术规范:

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设施管理、各类动物实验操作包括仁慈终点的确定和安死术、实验环境的控制和各类实验动物项目的实施, 应有符合实验动物福利伦理质量标准、管理规定和规范性操作规程 (SOP), 并提供伦理委员会, 予以审查和实施监督。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界定

根据《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泉医专委[2016]57号），

（一）教师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被视为学术不端行为：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2. 伪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实验记录、资料、图片、文献引用证明、注释，或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3.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4. 伪造、篡改学术经历、学术能力、学术成果；
5.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他人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6.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7.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8. 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
9. 夸大研究成果，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10.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11. 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
12.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二）学生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被视为违反了学术道德规范：

1. 在论文和公开发表的作品中，不加注明使用他人（包括指导老师）的成果，或将他人的观点、思想改头换面后据为己有，或直接袭用他人的作品框架与文字。

2. 虚构篡改试验结果或统计资料。

3. 雇用或代替他人撰写论文或参加考试。

4. 通过剪裁现成文献拼凑课程作业或撰写毕业论文。

5. 未经指导老师或任课老师许可，擅自将老师的讲义或课堂记录或属集体的实验、研究结果署名发表，或故意藏匿、隐瞒重要科研成果和科学发现。

6. 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准则的行为与表现。

7. 违反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考试纪律。

8. 其他违背公认的学术道德准则的行为与表现。



##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

学校具有维护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师生学术道德的职责。

（一）在全校广泛宣传学术道德规范，公布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人和事的处理情况。

（二）在人事录用、职称晋升、项目审批和考核评估之前，认真调查候选人遵循学术道德规范情况。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实行一票否决。

（三）根据《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按照既定程序，对可能存在的学术道德问题进行认真、严肃的调查，并得出明确结论。对确实存在学术道德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情节给予惩处。

1.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遵循以下原则：

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保护举报人、投诉人和被举报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教育与惩罚相结合。

2. 学校在校学风建设办公室设立学术不端行为举报电话电子邮箱：ygzkyc@126.com，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对

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举报者需提供举报材料、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将视情况予以受理。